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687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8日

商 标

流觞问学

申 请 人 林凤平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188号世贸外滩花园4-901

代理机构 北京麦田在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记录簿（印刷品）；日历（年历）；贺卡（印刷品）；印刷出版物；雕版版画；书画刻印作品；笔筒；夹子（文具）；砚台；钢笔